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鈺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鈺心

被告 徐文峰即徐文峰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875,57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19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41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065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）所示對原告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,2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8日（即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與賠償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

不存在，上開債權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之
利息為664,877元【計算式：2,210,200元 $\times$ (6+6/365)年
 $\times$ 5%=664,877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核定為2,875,07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210,200元+利息
664,877元+程序費用500元=2,875,5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3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祥銘